

凡 例

一、《新龙县志（1988—2006）》（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真实地记述县域内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续修本，其上限起自1988年，与前《新龙县志》的下限（1987年）相接，下限断至2006年。为记述完整和门类的衔接，个别重大事件可适当上溯，重要事物延至脱稿之日。

三、本志为中编结构，篇下设章、节、目。同时，设“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专篇以作补遗，并以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为卷首，以附录、编后语殿尾。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并力求简洁、平实、流畅、准确。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法定规范；对于农业用地，维持传统习惯，用亩（1公顷=15亩）计量。历史纪年、地理名称、组织机构、官职等，按当时称谓记述。断限内的纪年用公元纪年，记述中涉及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

五、人物分传、简介、名录和表四种体裁记载，遵循“生不立传”原则，选择对地方历史发展起过重大作用的新龙籍已故人物代表入传，对有影响、有贡献的健在人物，用简介、名录、列表等方法记入人物志或有关章节中。

六、本志统计数据，采用县统计局部门资料，无统计部门数据，择用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地名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地名录》为准。

七、本志入志资料取自各单位上报的部门资料、旧志、档案、文件、报刊、人物及知情人口头回忆录等，均经考证鉴别和核实，文内不注明资料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境域 政区	20
第一章 境 域	20
第一节 区 位	20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2
第二章 政 区	22
第一节 行政区划	22
第二节 乡镇概览	23
第二篇 自然地理	42
第一章 地质地貌	42
第一节 地 质	42
第二节 地 貌	43
第二章 气 候	44
第一节 气候特征与区划	44
第二节 气候要素	45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49
第三章 自然资源	50
第一节 土地资源	50
第二节 矿产资源	51
第三节 植物资源	51
第四节 动物资源	56
第五节 水资源	56
第四章 自然灾害	60
第一节 气象灾害	60
第二节 地质灾害	61
第三节 生物灾害	62
第五章 环境保护	62
第一节 环境质量	62
第二节 污染治理	6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	63
第四节 湿地保护	64